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4號

聲請人 即

被 告 林彤芸

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本院113年度易緝字14號）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聲請具保狀所載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林彤芸因贓物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依法通緝到案並訊問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而有羈押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裁定羈押在案。而被告所犯本案贓物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易緝字第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並於113年10月22日確定，於同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開始執行（刑期起算日113年10月22日）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影本各1份在卷可證；是被告上開贓物案件既已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已非屬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而係在監執行之受刑人，其所為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呂苗澂